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廉江市中医院食堂三楼宣传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 廉江市中医院

合 同 编 号 :

建 设 单 位 : 廉江市中医院

设 计 单 位 :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 A352012676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单位(甲方): 廉江市中医院

设计单位(乙方):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 廉江市中医院食堂三楼宣传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程 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廉江市中医院食堂三楼宣传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 7 天内	/
3	最终的设计蓝图	6	最终图纸经审核完成 3 天后	/

注: 1、根据施工进度, 设计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可以分批提供专业施工图, 以配合发包方的施工进度要求。

2、各阶段设计图纸及文件完成后设计方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3、设计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前, 应提供各阶段性设计成果白图或电子版以便建设单位评审, 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才能正式出图。

4、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 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进行修改, 直至取得批复为止。

5、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满足建设单位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

6、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方负责。

7、上表的“起止日期”作以下第3种选择：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2 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设计服务酬金根据本合同设计收费按《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综合考虑本工程设计工作量情况，经双方协商，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 元）。由设计单位在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向建设单位申请拨款。

说明：

本工程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按合同协助完成设计工作，并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按合同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当期设计费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0.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1.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所属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11.7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

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3.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建设单位名称：廉江市中医院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银行帐号：820001230900015879

户 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